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李展璋

電話：02-27208889轉6391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bu907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8306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國中棒球硬式組及軟式組聯賽競賽規程各1份

(22716519\_1113083068\_1\_ATTACH1.pdf、22716519\_1113083068\_1\_ATTACH2.pdf)

主旨：為普及棒球運動，廣增棒球運動人口，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111學年度國中棒球「硬式組」及「軟式組」聯賽，並請逕依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參賽期間(含相關會議)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20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10034769號函辦理。
- 二、參加旨揭聯賽，教育部體育署將酌予補助學校球隊組訓費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及全國賽參賽費，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經費將於112年撥付，應於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執行完畢，支用項目包含：選手營養費、課業輔導費(以400元/人節計)、教練鐘點費(以400元/人節計)、代課鐘點費、消耗性器材費(單價1萬元以下)、訓練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組訓費及參賽費得相互勻支。

明湖國中 1110927



\*QGAA1116007351\*



(二)學校應於112年12月15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辦理經費核結事宜，若有餘款應予繳回；相關單據留存各校妥為保管，以備查驗。

三、競賽規程如附件或請至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官網下載，請欲報名之參賽學校詳閱競賽規程相關規定。

四、為確保選手基本學習權益，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運動代表隊選手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上限數，每學年以30日為上限(日數計算包括參與學生運動聯賽、選拔賽、各類錦標賽及路程、移地訓練，不包括國家代表隊集訓及代表國家參賽等日數)，如因賽程實際需求，超過30日部分由各校檢具參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須專案報局同意。

五、相關問題請逕洽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謝雯玲小姐，電話：02-2567-3609轉12。

六、檢附111學年度國中棒球硬式組及軟式組聯賽競賽規程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美國學校、臺北日僑學校、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